

吕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吕信用办发〔2021〕14号

关于全市4月份 信用监测指标数据归集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和《2020年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等有关精神，稳步提升我市在全国261个地级市中的信用排名，现将4月份信用监测指标数据归集情况通报如下：

一、数据归集情况

（一）“双公示”信息归集情况

截至4月底，全市共归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双公示信息

15915 条，其中：县（市、区）共归集 14106 条，市直部门共归集 1809 条。

1. 县（市、区）情况

从信息归集数量看，“双公示”归集排在前三名的是岚县、汾阳市和文水县，其中，岚县归集 10594 条，占县（市、区）归集总量的 75%，予以通报表扬；排在后三名的是兴县、临县和石楼县，予以通报批评。（见附件 1）

2. 市直部门情况

“双公示”信息归集数量排在前三名的是市行政审批局、市应急管理局和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防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等部门归集数量为零。（见附件 2）

（二）信用指标数据报送情况

自实行通报制度以来，部分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并及时报送相关数据、工作进展情况及佐证材料等。其中市医疗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税务局、市城管局、人行吕梁中心支行等部门和岚县、孝义市、石楼县、汾阳市积极与市信用办沟通联系，及时准确的报送相关材料，予以通报表扬。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统计局、市水利局等部门和文水县、方山

县、交口县、临县、兴县未报送相关信息。

二、工作要求

省政府已将“双公示”工作情况纳入今年政务公开考核指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直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信用监测指标数据报送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认真落实报送工作要求，安排专人，及时报送相关佐证材料，进一步提高信用信息报送的时效性，确保我市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稳步提升。

联系人：杨彩霞 8236808

邮 箱：11sfgwxyzx@163.com

- 附件：1.各县（市、区）“双公示”信息归集情况表
2.吕梁市市直部门“双公示”信息归集情况表

吕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

（此文主动公开）



附件 1

各县（市、区）“双公示”信息归集情况表

县（市、区）	信息数量	排名
合 计	14106	
岚 县	10594	1
汾阳市	1056	2
文水县	656	3
交城县	588	4
柳林县	325	5
孝义市	280	6
方山县	245	7
中阳县	174	8
交口县	105	9
离石区	40	10
石楼县	18	11
临 县	16	12
兴 县	9	13

附件 2

吕梁市市直部门“双公示”信息归集情况表

序号	市直单位	信息数量
	合 计	1809
1	市行政审批局	1642
2	市应急管理局	63
3	市交通运输局	32
4	市委编办	29
5	市银保监分局	24
6	市生态环境局	10
7	市能源局	6
8	市发改委	3
9	市文旅局	0
10	市市场监管局	0
11	市城管局	0
12	市金融办	0
13	市农业农村局	0
14	市财政局	0

序号	市直单位	信息数量
15	市司法局	0
16	市卫健委	0
17	市人社局	0
18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0
19	市医疗保障局	0
20	市水利局	0
21	市公安局	0
22	市民政局	0
23	市人防办	0
24	市教育局	0
25	市科技局	0